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17號

原告 蘇渝鈞

被告 余文樂

吳柏葳

劉家偉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黃美綾

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